

证券代码：870271

证券简称：聚川环保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5月25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8年5月25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杭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南路 356 号锦秀大厦 3 楼、6 楼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聚安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高明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韡俊、上海君韵律师事务所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正军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胡斌、浙江六律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代理商合同，约定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产品销售代理商，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的销售情况支付佣金。2012 年 2 月 22 日，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张正军与申请人当时的法定代表人高峰再次签订了一份书面协议，对双方利润分配进行了确认，如有武汉地铁

的项目，确定设备成本价为 117,000.00 元，申请人可得项目利润的 60%。但该协议签订后，被申请人迟迟未知申请人项目是否已经成立，对已经履行的项目予以隐瞒。直至 2017 年，在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间的（2017）杭仲裁字第 428 号仲裁案件中，申请人方获知被申请人在武汉地铁共计售出设备 162 台。根据协议被申请人应当将设备款 60% 的利润支付给申请人，但申请人的合法请求却遭到拒绝，给申请人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佣金人民币 14,778,588.88 元；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三、仲裁裁决的情况（涉及于裁决阶段）

2019 年 3 月 11 日杭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杭州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 一、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 二、驳回被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 三、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106,696.00 元（申请人已预缴），由申请人承担；本案反请求仲裁费用 24,096.00 元（被申请人已预缴），由被申请人承担。本仲裁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拟履行判决义务，并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经营中的法律风险意识，加强对合格代理商的筛查，最大限度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杭仲裁字第 493 号裁决书。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